

Client Alert

2019年8月号 (Vol.11)

1. 前言
2. 公司法：回顾 2019 年 6 月召开的股东大会
3. M&A：日本经济产业省制定《关于如何实施公正的 M&A 的指南- 为提高企业价值及确保股东利益 -》
4. 金融披露：关于欧洲日元可转换公司债型附新股预约权公司债的有利发行等的判例
5. 金融披露：关联方登记的罚款案件

1. 前言

本所从 2014 年 1 月开始收集日本法各个领域的最新法律信息，并定期向日本客户发送 Client Alert。我们也制作了中文版 Client Alert，今后将定期发送给各位中国客户。希望可以在法律实务上助您一臂之力。

2. 公司法：回顾 2019 年 6 月召开的股东大会

2019 年 6 月召开的股东大会中，我们看到了前所未有的变化，比如向公司提案投反对票的情况有所增加，股东提案数量和赞成率有所上升等。特别是股东提案，提出股东提案的公司达到 54 家，创下历史新高，出现了不少市价总额较高的企业中股东提案得以通过的事例，以及一些股东的提案获得了非提案股东的多票赞同的情况（例如，某关于要求变更章程的股东提案，虽然未达到议案通过所要求的三分之二要件，但却获得了过半数的赞成票）。

在稳定股东（包含交叉持股）显著减少，机构投资者行使表决权对议案获得赞成或被否决的影响日益增大的环境中，表决权行使助言公司¹（其很大程度上影响机构投资者在表决权行使时的决策）的建议标准和机构投资者自行制作的表决权行使标准，均以役員²选任议案的标准（在董事会或监事会上的出席率和外部役員的工作年限、独立外部董事占董事会的比例等）为中心变得越来越严格，对于表决权行使助言公司建议投反对票的役員，2019 年 6 月召开的股东大会中出现了许多赞成该等役員连任的比例大大降低、或否决该役員连任的事例。

表决权行使标准和建议标准将在下一个年度变得更加严格，但这些标准大多都会被公布，所以各家公司可以事先参考标准，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议案内容和记载内容，采取提高赞成率的对策。此外，在 2019 年 6 月召开的股东大会上还出现了发行公司在发送召集通知后，通过追加说明等，使最初的反对建议或反对票被更改的事例。因此，即使是在发送召集通知后，也可尽早掌握有关建议内容（赞成或反对）的报告的内容或机构投资者的表决权行使内容，进而探讨是否需要采取对策，包括是否需要作反驳说明等。

¹ 为行使表决权提供建议的公司。

² 相当于董事、监事等。

Client Alert

除此以外，由于 2019 年 6 月召开的股东大会是《公司治理准则修订版》过渡期限后的第一个股东大会季，以及，《关于披露企业内容等的内阁府令》在被修订后要求充实役員報酬和政策持有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等，受这些影响，我们还发现，事先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之前相比更加充实，且会议当天的提问内容的倾向也有发生变化。关于充实包括独立性在内的有关外部役员的信息的披露、以及役員報酬、政策持有股份等的信息的披露等，预计今后会更加受到股东的高度重视，因此各家公司应当继续围绕这一倾向进行股东大会的应对。

合伙人 石井 裕介
律师 香川 绚奈

3. M&A：日本经济产业省制定《关于如何实施公正的 M&A 的指南- 为提高企业价值及确保股东利益 -》

2019 年 6 月 18 日，经济产业省制定了《关于如何实施公正的 M&A 的指南-为提高企业价值及确保股东利益-》(以下称“本指南”)，本指南全面修订了该省于 2007 年制定的《关于如何在管理层收购 (MBO) 中提高企业价值及确保公正手续的指南》。

本指南结合了“关于如何实施公正的 M&A 的研究会”(会长：神田秀树 学习院大学研究生院法务研究科教授)上的讨论等，在内容上除 MBO 外还追加了控股股东对附属公司的收购，从提高企业价值及确保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就“如何实施公正的 M&A”这一在日本企业社会中应达成共识的问题，重新整理了原则论等思考方式，并基于该思考方式作出了实务应对方面的提示。

此外，本指南结合 2019 年 5 月 14 日至 2019 年 6 月 12 日征集的社会公众意见，修改了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布的《关于如何实施公正的 M&A 的指南 (草案)》，针对特别委员会委员的独立性，明确了即使是在金融商品交易所备案为独立役员的外部董事或外部监事也有可能存在就该 M&A 不具有独立性的情况；针对第三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明确了在该第三方评估机构以非融资的方式向收购人提供资金时其独立性也会更加存疑等。

在今后的 M&A 实务中，需要结合于同一天发表的社会公众意见征求结果，关注本指南。

关于本指南的概要等 请参考 [CORPORATE NEWSLETTER 2019 年 7 月号 \(Vol. 28\)](#)。

合伙人 大石 笃史
律师 川本 健

4. 金融披露：关于欧洲日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型附新股预约权公司债券的有利发行等的判例

关于就大王制纸株式会社 (以下称“大王制纸”) 在 2015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董事会上决议发行的 2020 年到期欧洲日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型附新股预约权公司债券 (以下称“本 CB”) 向该公司董事等请求损害赔偿的案件，东京高院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作出了维持一审判决

Client Alert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请求。东京地方法院 2018 年 9 月 20 日金商 1554 号第 40 页)的判决(以下称“本判决”)。

本所就本 CB 的发行手续为大王制纸提供了法律意见,同时作为辅助参与诉讼的大王制纸的共同代理人,开展了诉讼活动,继一审后又获得了胜诉。

与一审判决相比较,本判决虽然就本 CB 新股预约权部分的公允价值的认定、以及本 CB 发行是否属于不公正发行等作了深入的判断,但从结论上来看,是参照了最高法院判决 2015 年 2 月 19 日民集 69 卷 1 号第 51 页(Artnature 案件最高法院判决),维持了一审判决的认定,即:CB 的公募若已根据簿记建档决定其发行条件的,则可以说其是通过基于客观资料的相对合理的计算方法决定了发行条件,因此除非存在特殊情况,否则该发行不属于有利发行。

合伙人 铃木 克昌

律师 奥田 亮辅

5. 金融披露 : 关联方注记的罚款案件

证券交易等监视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建议金融厅作出征缴 2 亿 2385 万日元罚款的命令,其理由为:未在作为上市公司的有价证券备案书组成资料的有价证券报告的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中作必要注记,导致有价证券备案书及有价证券报告中应当记载的重要事项记载缺失。

合并财务报表提交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交易的,应当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注记重要交易的关联方名称和交易内容等。本次事件的原委是:在被作为建议处罚对象的上市公司担任代表董事的人员对属于关联方的医疗法人在财务和业务决策上具有重要影响力,却没有注记该上市公司与该医疗法人之间的交易。

这是证券交易等监视委员会首次以关联方注记重要事项的欠缺为由建议作出罚款征缴命令的案例。关于关联方交易,应当以本案为戒,慎重地进行探讨。

合伙人 铃木 克昌

律师 森田 理早

如对上述内容感兴趣,请与我们联系。

东京

東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 2-6-1 号

丸之内 PARK BUILDING

(100-8222)

TEL:+81-3-5220-1839

FAX:+81-3-5220-1739

Email:chinadesk@mhm-global.com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5 号

北京发展大厦 316 室

(100004)

TEL:+86-10-6590-9292

FAX:+86-10-6590-9290

Email:beijing@mhm-global.com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恒生银行大厦 6 楼

(200120)

TEL:+86-21-6841-2500

FAX:+86-21-6841-2811

Email:shanghai@mhm-global.com

微信公众号:森濱田松本法律事務所

